

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师科【2016】9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教育经费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2016年11月23日总经理办公会研究通过了《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教育经费管理制度（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教育经费管理制度（试行）



附件

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教育经费管理制度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教育工作，提高公司职工队伍素质，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企业财务通则》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职工教育经费，是指为提高公司职工的职业能力，适应国家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对职工进行的政治、文化、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第二章 职工教育的内容

第三条 职工教育的主要内容

- (一) 政治理论、职业道德教育；
- (二) 按岗位规范进行的专业技术、工作技能和文化知识的培训以及适应性的培训；
- (三) 对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进行的继续教育；
- (四) 对公司富余职工进行的转岗培训；
- (五) 根据需要对职工进行的其他培训。

第三章 职工教育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列支范围包括

- 1、上岗和转岗培训；
- 2、各类岗位适应性培训；
- 3、岗位培训、职业技术等级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
- 4、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 5、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 6、公司组织的职工外送培训经费支出；
- 7、购置教学设备与设施；
- 8、职工岗位自学成才奖励费用；
- 9、职工教育培训管理费用；
- 10、有关职工教育的其他开支。

第四章 经费来源

第五条 职工教育经费的来源为，按照国务院、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文件规定，控制在工资总额的 1.5%以内使用。

第五章 经费使用要求

第六条 公司职工教育经费的列支与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和税收制度的规定。

第七条 公司职工教育经费的提取和使用坚持“提支平衡、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六章 费用报销

第八条 经公司同意参加的各类培训教育，凭发票由公司报销。

第九条 职工教育经费严格执行审批手续，不准截留挪用。当年用不完的，允许结转。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